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川軒發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敬

相　對　人　許懿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08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皆未載，利息皆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亦未具體陳明係於何時、何地、向何人、以何種方式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更未提出任何提示之證明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然未備，且抗告人已就票面金額全數清償，相對人竟仍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抗告人已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見解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至抗告人雖主張其已全數清償票款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9月10日	12,000,000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4月30日	CH0000000
002	113年9月10日	8,000,000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4月30日	CH0000000
003	113年9月11日	2,000,000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4月30日	CH0000000